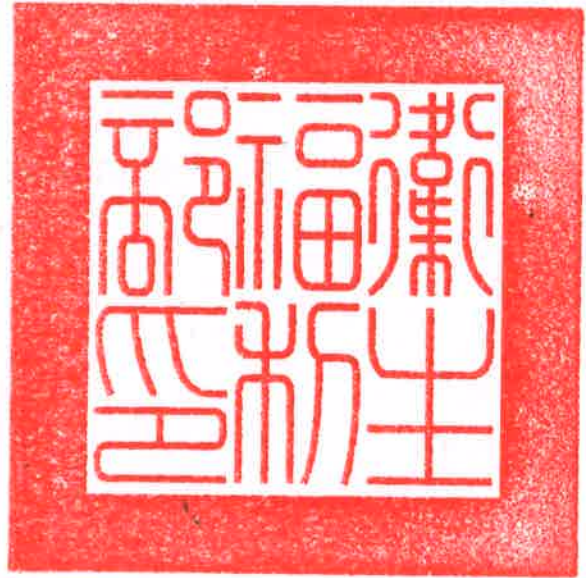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21000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部112年1月7日衛授疾字第1122100001號公告
「自中國啟程經香港或澳門搭乘轉機航線入境旅客須持
有健康證明及裁罰規定」之實施期間至112年2月6日。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對象：自中國啟程經香港或澳門搭乘轉機航線入境我國
境內之旅客(含本國人及外國之自然人)。

二、期間：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6日。

三、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下列防疫措施：

(一)入境時須持有「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簡稱航班時間)前
48小時內新冠肺炎(COVID-19)核酸檢驗(PCR)報告」
或「航班時間前24小時內COVID-19抗原檢驗報告」。
前述報告以「採檢日時間」為基準。

(二)中華民國國民或持中華民國居留證之人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得免持有前述PCR報告或抗原檢驗報告。

1、緊急協處個案：二親等以內親屬死亡而需奔喪者、二親等以內親屬重病而需探視者，以及專案緊急就醫者。

2、自我國出境且2日內即再入境者、0至2歲（未滿3歲）之嬰兒及幼童、航班取消致報告逾期者、緊急協處個案之同行者，或其他專案對象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者。

四、公告對象應遵守上述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或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罰額度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 薛瑞元